

政府采购合同

(A包)

(中小企业预留合同)

项目名称: “烟台 e 拍通”证件照片采集共享应用系统采购-A 包

项目编号: SDGP370600000202402000642

甲 方: 烟台市公安局

乙 方: 山东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4 年 8 月 12 日

烟台市公安局（甲方）“烟台 e 拍通”证件照片采集共享应用系统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0642（项目编号）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委确定山东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本项目 A 包的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招标文件
- (2) 投标文件
- (3)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
- (4) 中标通知书
- (5)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- (6) 附件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。

三、委托服务事项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四、合同总金额：

本合同总金额：￥1899800.00 元，其中价款：1681238.94 元，税款：218561.06 元。

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、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，验收合格后凭发票、验收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85%，剩余金额待维护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六、建设周期及地点：

- (1) 建设周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。
- (2) 建设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。
- 2、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测试和试运行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。
- 3、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

量检查，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。

4、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，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。

5、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6、项目建设和运行中所产生数据资源的使用权、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非经甲方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、转移、出售、篡改、损毁、复制、公开和利用这些数据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，并及时与甲方沟通，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。

2、乙方负责系统代码的编写，确保系统质量，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；并确保运行可靠、数据准确、实用、简捷、界面友好。

3、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，提供操作说明文档。

4、项目建设期间，甲方自行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网络资源。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、调试、运行、维护和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5、乙方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，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，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。

6、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、技术、资料和服务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，否则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且予以配合后，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必须依法合规，用户在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相关问题，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2、甲方拥有系统的永久使用权，由该软件和系统产生的数据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，非经授权，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泄露、转移、出售、篡改、损毁、复制、公开和利用该软件和系统产生的全部数据内容。

3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国家安全、保密的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4、乙方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承诺书，承诺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。该保密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。

5、乙方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、运行维护期间对所涉数据和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，形成规范的数据和文档体系。项目最终验收后、项目运行维护期间、项目服务期满前，

按甲方的要求移交。

十、验收方式：

1、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，共分为一期。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，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。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，并通知乙方。

2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，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、服务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等资料。

3、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服务对象覆盖面、服务事项满意度、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、服务质量、服务进度、人员、设备配备情况、安全标准、合同履约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4、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、验收，并做好验收记录。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，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，报告甲方。

5、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，视同未通过验收，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，重新组织验收。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，按验收不合格处理，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，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。

6、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（检验）费、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，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条款

1、维护期为自系统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。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，执行国家规定。

2、在维护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开发、建设、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。

3、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4、乙方需配备网络安全管理人员，设计合理的日常安全流程和应急响应流程，严格安全保密制度，建立有效的安全操作管控和长效的安全审计机制。

5、乙方应设计服务人员资格管理体系，明确服务人员的上岗资格，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。

6、乙方需提供 7*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远程支援、电话咨询和现场技术处理等服务，对甲方所反映的一般问题，应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，对应急工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。

7、乙方需负责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，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。

8、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
十二、项目管理

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。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。在项目实施或验收阶段时，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。

十三、分包与转让

1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，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2、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，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十四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十五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，每迟交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除迟交以外，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，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3、乙方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；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

方协商解决，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予承担责任。

十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2、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十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九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两份，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烟台市财政局各一份。

甲 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烟台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张涛

乙 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山东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烟台莱山支行

银行帐号：37050166746000001872

时间：2014年8月12日

印